

Q/YQL

云南乔良数字渔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QL 0001 S—2022

包装饮用水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040 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年 02月 09日

2022-02-07 发布

2022-02-09 实施

云南乔良数字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，是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，经过滤（粗滤、精滤、离子交换法）、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外包装等工序制成，可供直接饮用的包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依据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乔良数字鱼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孙乔良。

南省食
案号：
日期：

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本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，经过滤（粗滤、精滤、离子交换法）、杀菌、灌装、封口、外包装等工序制成，可供直接饮用的包装饮用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水源水：以经钻井采集的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源水，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2 水源卫生防护：在易污染的范围内应采取防护措施，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、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$\leq$	10，并不得出现其他异色	GB/T 5750.4
浑浊度/NTU $\leq$	1	
气味、滋味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状态	无异味、无异嗅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	6.5~8.5	GB/T 5750.4
耗氧量（以 O ₂ 计）/（mg/L）	≤	2.0	GB/T 5750.7
余氯（游离氯）/（mg/L）	≤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/（mg/L）	≤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/（mg/L）	≤	0.02	
溴酸盐/（mg/L）	≤	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≤	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/（Bq/L）	≤	0.5	GB/T 5750.13
总 β 放射性/（Bq/L）	≤	1.0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L	≤	0.008	GB 8538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 19298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中的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9304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验收,以同一水源、同一班次、同一台灌装机灌装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,净含量小于3L的产品抽取24瓶;净含量大于等于3L的产品抽取8瓶(罐、桶)。样品分成两份,一份用于检验,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要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当原辅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。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。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断规则

4.5.1 全部检测项目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为合格品;

4.5.2 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不得复验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;

4.5.3 其他指标如有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允许从该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一次,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复检结果合格,可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5.2.1 产品包装容器采用聚酯(PET)饮用水瓶(罐、桶)或聚碳酸酯(PC)饮用水罐,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,封口应严密、无渗漏现象。

5.2.2 小规格 PET 瓶装产品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或 PE 收缩膜,应符合 GB/T 6543 和 GB 4806.7 的要求,箱体必须牢固,膜封应结实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,防止日晒雨淋及撞击,小心

轻放，不得压踏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密封、遮光，置阴凉干燥处仓库内保存的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有异味、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放。应距离周围墙壁 20cm 以上，距离地面 10cm 以上。

章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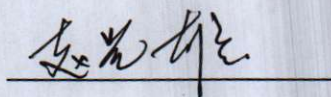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2022年 1 月 26 日